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瓊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謝興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卉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　　蕭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11時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